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12月22日任期届满，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9 名董事人选分别为：赵民革、刘建辉、曾立、李建涛、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余兴喜(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上述人选简历附后。

上述人选已征得现任独立董事同意，现任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人选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结合公司运作实际，拟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规管理职权，并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2 月修订)》。

(三)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拟任非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赵民革，男，196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民革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建辉，男，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北钢技术处炼钢科专业员、炼钢检查站副站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副厂长兼研究所所长，首钢第二炼钢厂主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首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建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曾立，男，1971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技术科负责人、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迁钢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迁钢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兼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

部副部长，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厂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作业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办公室(北京首钢新钢公司总工程师室办公室)主任，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办公室(北京首钢新钢公司总工程师室办公室)主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建涛，男，1978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计财处科员，上海一钢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计财处资产管理科长、计财处副处长、计财部副部长，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运改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总部)经营财务部费用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费用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

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总监。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产融业中心资本运作总监。

李建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拟任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叶林，男，1963 年 11 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胜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社会兼职包括，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专家顾问、期货法起草组顾问、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顾问、中国保监会消费者保护局消费者保护社会监督员、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咨询委员会专家。2017 年 12 月 26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顾文贤，男，1961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铁道医学院教师，上海水产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董事。2021 年 12 月 20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文贤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余兴喜，男，1958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铁 10 师 46 团新兵 1 连战士，铁 10 师新管科后勤服务社战士，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财务科战士，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财务科(正排)助理员，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第 4 派出所(副连)所长，铁道兵青藏线新管处财务科(副营)会计师，铁 10 师新管处财务科会计师，铁 20 局新建铁运处财务科(副科)科员，铁 20 局 5 处计划统计科副科长、财务科副科长，铁 20 局建工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铁 20 局建工处(正科)副总会，铁 20 局建

工处(正科)副总会、会计师,铁20局建工处总会、会计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总会、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投资部经理、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高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高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新闻发言人、高会。现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兴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燊**,男,1975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国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23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彭锋**，男，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冶炼原料处工程师，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处长。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处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铁合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关村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秘书长。2020年6月23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